

陕西省田径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陕西省田径协会，是由热心支持田径运动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省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。本会简称陕西田协，英文名称为 SHAANXI ATHLETICS ASSOCIATION，缩写为 SAA。

本会主要活动地域和会员分布为陕西省行政区域内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全省田径工作者、爱好者以及关心支持田径项目的社会各界人士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促进行业交流与合作，推动陕西省田径运动的普及和提高，为陕西省田径事业的发展积累资源。维护本会会员合法权益，倡导公平竞赛，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，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，提高田径运动技术水平，促进田径事业健康发展。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陕西省体育局，登记管理机关是陕西省民政厅。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

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主席、副主席、监事长、秘书长。

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303 号。

本会官方网址：www.sxstj.org.cn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依据国家体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及中国田径协会、陕西省体育局相关规定，负责省内田径项目的组织工作，研究制定省内田径项目的发展目标、规划、政策、行业规范和社团标准；

（二）负责省内田径赛事竞赛组织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
1.制定并组织实施田径项目赛事竞赛管理制度（含主办、承办、认证、备案等各类管理形式）、竞赛组织标准、竞赛计划、竞赛规则、竞赛规程等相关制度；

2.对体育俱乐部、赛事运营公司、相关企事业单位、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等进行注册管理；

3.组织实施田径业余运动等级评定；

4.与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会员单位或其他组织合作，举办各类田径赛事活动。

（三）负责管理本项目省级注册俱乐部、赛事运营公司，开展田径运动交流与合作；

（四）指导省内田径项目赛事组织管理人员队伍建设；制定

并实施省内相应的技术标准、等级认证、注册管理、选拔培训、考核评估等工作；

（五）开展田径项目专业咨询和培训业务，为社会提供专业性、高质量的技术服务；

（六）推动少儿趣味田径运动和青少年田径运动开展；

（七）推动省内马拉松、健步走等相关群众性田径活动的发展，扩大田径人口，促进田径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；

（八）促进田径文化建设，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和协调田径项目的文化、公益、宣传、新闻出版的管理工作；

（九）制定省内田径场地行业标准，组织实施相关省内场地评定管理工作；

（十）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市场管理和开发工作，积极与企业、其他组织、个人合作开展与田径相关的活动，加强有关无形资产开发保护，开拓相关的经营和服务活动，积累产业发展资金，增强造血机能，推动田径产业发展；

（十一）加强行业自律，提高行业自治水平。提高会员服务质量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在本会职权范围内制定、解释和执行与田径相关的规定、纪律规则、道德准则，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；

（十二）完成业务主管单位、陕西省体育总会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上述业务范围如涉及到行政许可或政府委托事项，必须取得政府批准文件方可开展活动。本会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，按照上述业务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。

本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加入本会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愿遵守本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在本会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；

（三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
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1.个人会员需提交身份证明；

2.单位会员需提交本单位合法有效章程、各项管理规定、主要负责人名单、法人登记证书等。

（三）由执委会讨论通过；

（四）由本会执委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对于本会管理人员或会员违反本会章程、纪律或其他规定的，有权向本会提起调查申请；
- （五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，享受本会提供的其他会员服务；
- （六）单位会员具有接受本会委托承办省内各类赛事的权利；个人会员有申请获得中国田径协会授予本会的各项技术等级的权利；
- （七）自主决定是否退会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- 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- （四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（六）积极支持并参加本会活动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任务，为本项目的发展积极地作出贡献；
- （七）单位会员应当保持自身的合法存续性，及时上报会员

自身的任何重大变动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：章程/注册信息修改、组织形式变更、主要负责人、联系人变动等信息）；开展田径运动的普及、推广和提高工作；

（八）个人会员应当重德守纪，维护协会名誉；在进行媒体传播等活动时，不得违背本会的宗旨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委员会或者执委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（四）除名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无法交回会员证的，应当在退会通知中说明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二）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- 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（四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被除名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，应当在委员会或者执委会上予以公布。自公布之日起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，以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委员会、执委会、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

第十七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；
- （三）制定和修改委员、执委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；
- （四）选举和罢免委员、监事；
- 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六）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七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
- （八）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九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- （十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八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每届4年，每4年至少召开1次。

本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（代表）。

涉及换届选举的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，不得以通讯、线上方式召开。

第十九条 经委员会或者本会 80%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提议，可以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。

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。主席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委员会或提议召开的会员（代表）1/2 以上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选举委员，当选委员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（代表）的 1/2；罢免委员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二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委员会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是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负责。

委员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100 人，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的 1/3。

委员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，且不在本会领取薪酬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的选举和罢免：

(一)第一届委员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委员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3个月，由委员会提名，成立由委员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委员会不能召集的，由1/5以上委员、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，由业务主管单位会同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拟订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；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，应当主动与业务主管单位沟通；

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，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选举和罢免委员；

(三)根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授权，委员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委员，最高不超过原委员总数的1/5。

第二十三条 每个委员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委员职责。单位调整委员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委员会或者执委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执委、负责人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的权利：

- (一) 委员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三)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(四) 向主席或委员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；
- (五) 向主席或委员会提出委员会议题的建议权，1/5 以上委员共同提议的议题，应当在委员会上研究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出席委员会会议，执行委员会决议；
- (二)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(三) 不利用委员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四)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- (五)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(六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(七)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执委、负责人，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；
- (三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
- (四) 筹备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(五) 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六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(七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- (八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- (九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十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(十一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二) 研究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三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- (十四)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；
- (十五)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；
- (十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每届 4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委员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委员连续 4 次或每届内累计 4 次不出席委员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委员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执委由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委员中选举产生。

负责人（秘书长采取聘任制，则不含秘书长）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委员或执委中选举产生，该负责人应同时为执委。

罢免执委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委员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条 选举执委、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 。

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除视频会议外，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。

第三十二条 经主席或者 1/5 以上的委员提议，应当召开委员会会议。

主席不愿或不能主持委员会会议，由提议委员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执委会

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执委会。执委从委员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不超过委员人数的 1/3。在委员会闭会期间，执委会行使委员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项的职权，对委员会负责。

执委会与委员会任期相同，与委员会同时换届。

执委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执委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

到会执委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执委 4 次不出席执委会会议，自动丧失执委资格。

第三十四条 执委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五条 经主席或 1/3 以上的执委提议，应当召开执委会会议。

主席不愿或不能主持执委会会议的，由提议执委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主席 1 名，监事长 1 名，副主席 8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

权益；

（七）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八）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主席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主席、秘书长，主席不得兼任秘书长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委员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2/3以上会员（代表）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。

第三十八条 主席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主席推荐、委员会同意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主席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（含向社会公开招聘）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应当由委员会重新确认法定代表人的人选，并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

可根据委员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条 主席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委员会、执委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委员会、执委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委员会、执委会报告工作；主席应每年向委员会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委员会（或执委会）推选一名副主席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一条 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。

秘书长向主席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（秘书处或办公室）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委员会或执委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（五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四十二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委员会、执委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委员会、执委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

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，并至少保存 30 年。

委员、执委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。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，经同意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五节 监事会

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委员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委员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六条 监事（会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委员会、执委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委员、执委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委员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(四) 对负责人、委员、执委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(五) 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，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四十九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，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活动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

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五十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“分会”“委员会”字样结束，代表机构名称以“代表处”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以国家战略词汇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陕西”“全省”等字样。分支机构对外开展活动，应当前置使用本会规范全称。

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不设立独立账户，财务工作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不得代收会员会费。

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《会费管理办

法》《委员会选举规程》《秘书长聘用（招聘）办法》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规程》《信息公开办法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内部矛盾解决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所在地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委员会 2/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，在全省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应当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五十九条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购买服务；
- (七) 广播、电视、网络转播权收入；
- (八) 广告、赞助收入；
- (九) 无形资产收入；
- (十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收取会费，应当严格按照民政部、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，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讨论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2/3 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不得采用除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

度，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者委员会审议。

第六十六条 委员会（或执委会）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规定，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委员（或执委）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委员（或执委）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会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党的建设

第六十九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

第七十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本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，团结凝聚群众，推动本社会组织发展，建设先进文化，服务人才成长，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，应先征求本级党组织和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的审核意见；本会变更登记事项或注销时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备，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，优先推荐党组织领导班子担任本会班子成员。

第七十二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七十三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委员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第七十四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委员会或执委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2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

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七十五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报送，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七十六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七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委员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。

第七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七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委员会或执委会提出，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八十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八十一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八十二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

终止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12 月 21 日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委员会。

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